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康公司”）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莲北支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期限均为一年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以上担保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众安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，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人民币。法定代表人：林正刚。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 3 栋二层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医院后勤管理服务、医疗工程建设。

众安康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管理及医疗工程建设，该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（1）、资产负债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2015 年 12 月 31 日	79,664.20	47,286.97	32,377.22
2016 年 3 月 31 日	120,008.93	85,075.36	34,933.57

(2)、经营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年度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5 年 1—12 月	93,990.74	10,133.6	7,938.08
2016 年 1-3 月	20,900.95	3,085.12	2,450

三、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

担保方式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。

担保金额：15000 万元

2、建设银行莲北支行

担保方式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。

担保金额：10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众安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目前众安康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34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